

第四章

劃分主要人員的職責

學校輔導工作能否成功推行，實有賴學校全體教職員通力合作。校內每一名教職員均擔當重要角色，各盡所能，方可達成學校對輔導工作所定的目標。各教學人員均需認識本身的職責，並透過日常與學生接觸而推行輔導工作。下文闡述各主要人員的職責。部分摘錄自教育署有關組別所發出的指引，但臚列的職責純屬建議，而且並非詳盡無遺。最重要的是，全體教職員應通力合作，締造積極和關懷的環境，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校長

校長是學校的領導者，負責統籌校內有關人員制訂輔導政策。此外，他亦須確保所有教職員互相合作，協力支持和推行輔導政策，並定期檢討工作成效。

校長應明確劃分輔導組、訓育組、課外活動組及其他功能小組的職能，協調各組的工作，以及議定各組的工作重點。此外，他亦須確保輔導組、學校社工及校內校外的教育專業人員緊密合作。校長更應鼓勵學校各伙伴，包括教職員、學生及家長互相配合，協力達成同一目標。

校長須確保所有個案的資料保密，有關資料只會向與個案有關的人士披露，以保障學生的權益。

副校長

副校長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是協助校長督導學生的關顧服務。

學校宜委任其中一名副校長擔任監督，統籌輔導組、訓育組、升學就業輔導組、課外活動組及各有關功能小組的工作。該名副校長須確保組別間的資源分配公平和合理，以及各組全年運作順利。副校長應悉心參與，並與有關人員深入討論，才能了解關顧服務組人員所遇到的困難，從而提供適切的支援和協助。此外，他亦須主持或出席個案會議，與輔導主任、其他有關教師及專業人員(例如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一同研究個案，以便進行個案管理及促進經驗交流。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應積極協助校長制訂培育學生全人發展的政策，領導輔導組全面

檢視學生的需要、擬訂整體的發展性輔導計劃，以及為其他教師提供與輔導教材、輔導技巧及經驗分享有關的支援。輔導主任的職責可包括下列各項：

1. 制訂整年的輔導計劃，清楚地闡明本學年的工作目標，並以促進學生的個人成長為最終目的。
2. 與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學科教師，校內的功能小組及校外機構互相配合，共同為學生和家長推行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計劃。
3. 處理涉及學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個案。
4. 把有嚴重學習、情緒、社交及行為問題的學生轉介有關的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以便接受輔導及治療。
5. 有系統地為每個個案備存記錄。記錄格式可參照本指引中附錄二表格 B 及 C。
6. 就分配及轉介學生個案，包括轉介校內/校外機構，制定指引給全體教師參考。有關轉介個案記錄表的格式，可參考本指引附錄二表格 A。
7. 主持及/或出席個案會議，與學校行政人員及有關的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共同研究個案。
8. 主持及/或出席輔導組會議或聯組會議，就學校輔導工作的推行情況交流經驗和意見。
9. 向校長推薦教師加入輔導組的人選，以及確保輔導資源得以適當運用。
10. 定期評估及每年檢討校內輔導服務，確保能切合學生和教師的當前需要。

訓育主任

訓育組是校內與輔導組緊密合作的其中一個組別。

策劃完善的預防性和積極性計劃，對增強學生的自尊和自制力有莫大的幫助。訓育主任應與輔導主任合作，協力推行學校的輔導和訓育工作。

現引用《學生訓育工作指引》的內容，建議訓育主任的職責如下：

1. 協助校長制定訓育政策，以便與學校的輔導政策互相配合。
2. 統籌由訓育組舉辦的一切活動。
3. 監察學生訓育工作運用資源的情況。
4. 推行及執行學校訓育政策及校規，並協助其他教師處理有嚴重行為問

題的學生。

5. 協同其他功能小組及/或科目委員會，尤其是學生輔導組，籌辦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訓育計劃。
6. 接見有行爲問題學生的家長，共同商討處理學生行爲問題的方法。
7. 出席個案會議，與學校行政人員和相關的專業人士，例如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學生的需要和協調有關的服務。
8. 遇有需要，轉介學生接受輔導組、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的跟進輔導。

課外活動主任

學校教育的目的之一，是鼓勵學生參加適合自己的各類型課外活動，從而培養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當學生對課外活動產生濃厚的興趣，自信心自然增強，並能發揮潛能，與人相處的技巧亦會提升。課外活動主任及其組員應積極推展這些活動，以確保所有學生均有機會學習和參與。

現根據《學校課外活動指引》的內容，建議課外活動主任的職責如下：

1. 與輔導組互相協調，並編訂學校全年課外活動計劃。
2. 協調校內外各項活動，以配合全年課外活動計劃。
3. 協助學校成立學會及推展新的活動，熟習這些學會及活動的運作情況，以及為學生組織領袖訓練課程。
4. 設計合適的檢討及評鑑制度，使各項活動、學會、導師及學生的表現均獲得恰當的檢討與評核。

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

每所中學都應提供綜合的升學及就業輔導服務。升學及就業輔導組和輔導

組應攜手籌辦綜合性升學就業輔導計劃，以促進學生的升學及就業發展和滿足他們的需要。學校亦須舉辦一些可幫助學生了解自己及提升人際關係和生活技巧的活動。此外，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與其組員應鼓勵學生，不論升學或就業，均應因應個人特質，例如天份、興趣和能力作出抉擇，並認同升學和就業的機會均受環境因素限制。以下為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的建議職責：

1. 為學生提供個人/小組輔導，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能力、需要和志向，從而選擇升學、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2. 安排學生參與升學及就業輔導活動，並盡早向學生灌輸正確的工作概念。
3. 收集、提供及發放有關升學及就業的最新資料，包括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各行各業的職位空缺及入職條件。
4. 為學生提供升學或申請工作時所需的協助，並提醒他們可能遇到的陷阱。
5. 提醒畢業生及在暑期從事臨時工作的青年學生注意工作安全。

班主任

班主任是每天都與學生接觸的人，也是向學生提供關顧服務的前線人員。他們在及早防止學生的滋擾行為和鑑別問題學生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為了向學生提供最適切的照顧，班主任應：

1. 協力推行輔導計劃。
2. 鼓勵學生組織班活動，以提高全班同學的士氣和歸屬感。
3. 留意學生的需要，並及早察覺學生出現問題行為的跡象，以期在這些行為惡化前，及早為學生進行輔導。
4. 與家長或監護人會晤，交換學生的資料及了解家人對學生的觀感。
5. 出席個案會議，與學校行政人員和有關的專業人士，例如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學生的需要和協調有關的服務。
6. 透過長時期的觀察，以及對學生個人進展的認識，協助處理個案。

教師

教師可協助蒐集學生的資料及推行介入輔導計劃，並就觀察所得，對學生的進展提供意見。

校內全體教師均應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特別是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教師的支援更是不可或缺。

關懷互愛的學校環境，大大有助學生克服困難並能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教師須具有關懷的態度，用心設計教學內容，再配合有效的時間編排、和諧的師生關係、家校的通力合作、豐富的課外活動及舒適的校園，才能營造有利學生成長的环境。

此外，教師之間必須互相合作和溝通，才能有效地鑑別需要幫助的學生，並及早給予最適切的輔導。

教師如發現學生在個人、情緒、學習、社交或家庭方面出現問題，可在有需要時，轉介給輔導組或學校社工處理。

學校社工

輔導組的核心成員應包括學校社工，因為他能夠為教師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推介社區資源、籌辦聯組活動，探訪學生的家庭，以及處理轉介工作。

學校社工的職責包括：

1. 提供意見，協助學校制定輔導政策及/或有助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政策。
2. 協助有較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以免這些問題妨礙他們的學業和個人發展。
3. 處理受家庭問題(如虐兒、父母婚姻破裂、親子關係惡劣及喪失親人等問題)困擾的學生。
4. 協助學生解決主要由生活環境因素所造成的問題。這些因素包括染上毒癮、參與朋黨或黑社會活動、離家出走、住宿及財政困難。
5. 出席及/或主持個案會議，與學校行政人員及有關的專業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共同研究個案。
6. 遇有需要，可把個案轉介校外機構及專業人員，由其協助處理。
7. 協助策劃及推行預防性及發展性的活動。
8. 出席家長教師會會議，就加強家校合作提供意見及支援。
9. 策劃、組織和舉辦家長培訓課程。

作為學校組織架構的重要成員，學校社工在沒有抵觸保密原則的情況下，應盡可能與學校教職員分享有關資料，以確保全校合作照顧學生的需要。學校社工也應酌情向校長提供所需的綜合數據，使能備存學校個案記錄及其他有關的統計數字，以便策劃和監察學校的輔導服務。學校社工可使用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編印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附錄六的評估報告，或與校長議定的其他表格擬備有關記錄。

教師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資料，可參閱上述指引。

教育心理學家

由辦學團體聘請的教育心理學家，負責為教師和學生提供有關學習及關顧服務的專業支援。這類專業人員的職責包括：

1. 處理涉及學習及/或行為情緒問題的嚴重個案，為有關學童進行智力/心理/性格評估及治療。
2. 向教師提供意見，以便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策劃及推行教學/輔導計劃。
3. 向教師推介有助應付學生行為情緒問題的一般策略。
4. 向輔導組提供意見，以便策劃和推行預防性及發展性的活動。
5. 籌劃、組織及主持家長培訓及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6. 參與個案會議，與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討論個案，協力評估學生的情況及提供跟進輔導。
7. 轉介個案，讓有關學生接受其他專業支援服務。

上述各專業人員必須因應不同情況，加強聯繫及互相合作。如有需要，應及時把個案轉介校外專業人員，例如兒科醫生及兒童精神科醫生處理。